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990號

原告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育嘉

被告 黃彥為

上列被告因被訴竊盜案件（本院115年度易字第58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

法官 王怡蓁

法官 湯淑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彭筠凱